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邦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理邦仪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80.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额为人民币45,969.5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XYZH/2009SZA1004-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管。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以往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管理模式。在订单经核实，并收到经销商付款后，公司严格按照订单发货，控制产品的市场供应，维护良好的经销商代理秩序和价格体系。但同时，这种模式对于业务扩张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选取部分信用度良好的经销商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本公司三方合作，可以使公司采用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也有效控制坏账损失风险，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为了满足不断增加的订单需求, 保证及时供货, 公司有必要进行足够的原材料储备, 存货的增加也要求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 取得销售订单后就需要尽快安排原材料采购, 同时通过缩短货款支付周期、批量采购等方法, 可以合理提高议价能力, 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资金需求较大。

综上所述,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 2012 年度经营目标, 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是必要且合理的。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6.31% 计算, 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567.9 万元, 从而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理邦仪器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核查意见

经核查, 理邦仪器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同时降低财务成本,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未达到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所以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

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理邦仪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理邦仪器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文瑾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